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973號

原告 楊炳森

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

被告 楊雪美

楊雪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5條亦有明定。再按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規定之「扶養事件」，係指除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事件以外之扶養事件（立法理由六參照），依同法第74條規定，屬於家事非訟事件。是親屬間扶養事件，包含共同扶養義務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者，均屬家事非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57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3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，關於親屬間扶養請求事件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兄妹關係，原告為被告代墊兩造之父

01 親訴外人楊榮得生前之扶養費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
02 被告返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係因親屬間扶養事件所生請
03 求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所定戊類家事事件，
04 且受扶養權利人即楊榮得生前最後住所地在高雄市前金區，
05 有除戶謄本在卷可稽，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
06 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卓榮杰